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

项目政府采购合同（年度 2024 年）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

乙方：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（年度 2024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因个别条款有变化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在原合同的服务地点上，新增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办公区的物业服务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服务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北路 2 号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办公区，副楼，庭院及周边停车场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办公楼项目用地面积为 4399.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7651.26 平方米，其中主楼地上 7 层，地下室 3 个、附楼两栋 3 层，一栋 2 层及地上停车棚区 2 处，露天小停车场 2 处，含停车位 38 个，在用办公室约 50 间，1 个大会议室（多媒体和视频



会议室，附二楼），1 个小视频会议是（附二楼），3 个小会议室（4 楼 1 个，4 楼 1 个，5 楼 1 个），1 个中心机房（4 楼），三楼电教室、附二楼党建文化室、仓库、休闲区若干、配电房、发动机房各 1 个，消防系统 1 套、安防监控系统 1 套、停车场道闸系统 4 套。电梯 1 台。1 个食堂。绿化带、鱼池、建筑小品若干。

三、服务时间：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四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/年（595816/年）。自然月足额物业服务费用为 49651.33 元/月，服务不足一个自然月的，当月足额物业服务费用/当月天数*实际服务天数计算。

五、服务人员：桂林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共配备人员 13 人，分别为项目主管 1 人、保安 7 人、保洁 3 人、工程 1 人、绿化 1 人。乙方不得随意减少或调整人员，减少或调整人员须经甲方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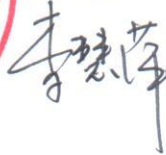
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必须履行各自的义务。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

签章页（此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5年 7月 21日

乙方：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5年 7月 21日